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色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根据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有色集团)将获得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拨款 2,550 万元人民币注入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泵业),故同意中色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中国有色集团增资后,中色泵业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31,696 万元人民币,中国有色集团持有中色泵业 5.35%股权,中色股份持有中色泵业 90.86%股权,沈冶机械持有中色泵业 3.79%股权。

二、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 4 人回避表决)

同意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有色集团)将获得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拨款 2,550 万元人民币注入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泵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该笔注资按照每股 1.5037 元进行增资。注资完成后,中色泵业增加注册资本 1,696 万元人民币,增加资本公积 854 万元人民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有色集团对中色泵业增资的关联交易暨中色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失误,上述公告中"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项下"2、出席情况"有一处错误,现对该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改前原文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75,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45%。"

现更改为"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75,4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45%。"。

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附件:更正后的《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第 1 项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A 幢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0 日下午 3:00 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A 幢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小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3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400,3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6,924,8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75,4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4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选举徐小敏先生、陈不非先生、王达伦先生、季善魁先生、周益民先生、陈能卯先生、俞小莉女士、邵少敏先生、刘信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徐小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1,94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2)选举陈不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1,94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3)选举王达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1,94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4)选举季善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1,94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5)选举周益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1,94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6)选举陈能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1,94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2)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俞小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1,94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2)选举邵少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1,94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3)选举刘信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1,94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圣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选举冯宗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924,8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1%;

(2)选举姚兆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924,8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1%;

3、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397,63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丽丽、张诚律师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36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 30 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14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节所披露的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6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2014 年 7 月 21 日,咸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与桑德环境在陕西省咸阳市签署了《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权协议》,经咸阳市人民政府授权, 咸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授予桑德环境从事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权利。本公告所述事项为该项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具体内容。

2、特许经营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3、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审批备案相关手续,本项协议执行对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公告所述特许协议的项目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014 年 7 月 21 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与咸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咸阳市城管局")在陕西省咸阳市签署了《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权协议》(以下简称"咸阳餐厨特许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咸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与授权,咸阳市城管局授予桑德环境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桑德环境独家拥有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权利,收取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补贴费,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含建设期)。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采用符合有关政府部门出台的现行餐厨废弃物处理技术政策及符合国家对咸阳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已经审定的技术工艺路线,项目处理能力为 100 吨/日,项目建设占地约 48 亩。

咸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咸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桑德环境作为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实施方,特许经营年限为 25 年(含建设期),由桑德环境在咸阳市以自有资金投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逸清)注完成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维护事宜,预计该项目公司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注:桑德环境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台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3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57]、《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9]))

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逸清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建设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并负责后期运营维护,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营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项目特许期满,公司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政府无偿移交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地面建筑、土地上的附着物设施、项目设施设备等项目营运资产。

二、特许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咸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负责人:韩保锋(局长);

法定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 59 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

注册资本:84,361.6621 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协议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咸阳市城管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咸阳市城管局授予公司在咸阳市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咸阳逸清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1)享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特许协议约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及配套设施设备的权利;

(2)按协议进行餐厨废弃物处理产品销售经营活动的权利;

(3)对项目资产享有所有权;

(4)根据咸阳餐厨特许协议的约定,获得政府补贴费用。

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含建设期),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

2、双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咸阳逸清具体从事特许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许可业务,同时应当依据特许协议规定,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特许权出让人的要求,进行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建设和餐厨废弃物处理的经营性服务;

(2)承担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承担项目所需配套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设备和公用工程费用;

(3)办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所需的一切审批手续,在特许运营期内持续、安全、稳定地运营,不得从事与项目无关的营业,不得对本项目拆除、闲置;

(4)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以出租、质押、挂靠、承包或转让等形式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

(5)在处理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6)项目特许期满,按照本协议无偿移交项目营运资产,并保证所有相关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以上;

(7)餐厨废弃物处理的产出品的销售经营活动合法、并遵守相关政策;

(8) 应保证采用的技术工艺路线符合有关政府部门出台的现行餐厨废弃物处理技术政策,符合国家对咸阳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已经审定的技术工艺路线;

(9)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应连续收集、运输并处理咸阳市城区内餐厨废弃物。

根据特许协议约定,咸阳市城管局应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协助桑德环境及时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批准;

(2)前期工程的建设管理协调;

(3)制定出台《咸阳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行为,并通过组织联合执法等方式协助公司收集餐厨废弃物;

(4)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补贴费;

(5)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调公司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6)有权随时参加或检查公司或承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或质量控制方案的执行情况,检查项目进度和项目的质量控制检验方法及结果;

(7)有权参与试运行测试。

本协议生效后 30 天之内, 公司与咸阳市城管局各派 2 名代表组成运营协调委员会,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运营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 运营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运营协调委员会在 20 天内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仲裁是终局性的。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协议的签署, 将对公司未来固废细分业务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业务发展及经营带来一定积极影响,项目实施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将对公司区域项目开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取得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之后,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本特许经营协议所述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审批备案手续,项目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积极协调内外部关系,有效保证项目前期及建设的实施。

2、餐厨废弃物来源以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全国各地固废处置尚未形成成熟规范的收集运输以及收费体系,并且收费较低。

采取的措施:公司与特许经营协议授予方约定,由其制定并实施《咸阳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或《咸阳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研究制定配合公司收集餐厨废弃物的具体举措,包括联合执法预案等。同时,公司与咸阳餐厨特许协议授予方约定将本餐厨收集处置特许经营项目服务费由咸阳市政府财政支付,以确保公司相应建设期及运营投入回收。

六、关于本特许经营协议所涉及后续事项及承诺

咸阳餐厨特许协议的签署为项目经营许可, 公司于协议签署后即开始项目建设前期具体工作实施,同时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4-064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追加承诺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房 210 栋 8 楼 F9

注册资本:312.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企业类型: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

二、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限售条件股份	209,454,336	22.52%
合计		209,454,336	22.52%

前次追加承诺情况的说明:2013 年 7 月 2 日承诺延长锁定期一年,股份限售至 2014 年 8 月 3 日。

三、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四、本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追加锁定期限(月)	追加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限售条件股份	209,454,336	2014年 8 月 3 日	12个月	2015年 8 月 3 日	209,454,336	22.52%

上述股东承诺在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我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本次追加承诺,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追加锁定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4025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强台风"威马逊"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今年第 9 号超强台风"威马逊"袭击北部湾地区,"威马逊"是 1973 年以来登陆华南的最强台风。受其影响,北部湾地区受灾严重。

公司根据气象信息事先启动防范台风应急机制,积极组织做好防范台风各项准备工作,台风来袭时,公司各港口全力抢险,组织自救,无造成人员伤亡。但所辖的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和北海铁山港等均遭受损害,港区内多台(套)机械设备和作业设施及仓库受损。经初步统计,截至目前,港口设备、设施、仓库等直接经济损失约 5000 多万元。

目前,公司正全力组织开展恢复港口生产工作,并努力向保险公司进行保险理赔,力争将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同时,公司积极配合货主处理受损货物。

公司将继续对受灾后续相关进展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3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 年 7 月 21 日,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投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函》,截止 2014 年 7 月 21 日,宁电投资持有黔源电力公司股份 15,278,409 股,占黔源电力公司总股本的 5%。具体情况如下:

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宁电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增持黔源电力公司股份数量为 15,278,409 股,占黔源电力公司总股本的 5%。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4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14-025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融资融券业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具体内容参见 2014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4-024 号公告。

2014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了栖霞集团通知:栖霞集团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户中, 所持本公司股份 49,000,000 股转回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普通证券户中。截止 2014 年 7 月 22 日,栖霞集团合计持有 360,611,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4%;其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户持有本公司 11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2%。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 2014-05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3 月 4 日起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3 日、5 月 5 日、6 月 4 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审计、评估等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重组方案的研究论证工作正在进行,相关外部沟通及行政报批程序也在加紧推进。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上述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4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长中民五初字第 00203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对索俪榕诉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胜诉。近日,索俪榕已经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细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索俪榕诉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号)。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

二、进展情况

2014 年 7 月 2 日, 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长中民五初字第 00203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对索俪榕诉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胜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 号)。

近日,索俪榕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截止本公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亦没有对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运营产生影响。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0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50 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9 号),公告主要内容: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福瑞股份;证券代码:300049)发布公告,称其控股子公司法国 Echosens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就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的产品侵犯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权一事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鉴于一体医疗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

经咨询一体医疗,截止本公告之日,一体医疗尚未收到相关诉讼文件。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自本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该事项处理情况及申请股票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保延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保延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保延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保延先生的辞职需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保延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2 日